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優秀畢業生獎項評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膏、 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 評量準則」。
- 二、新北市政府當學年度發布之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參、依據本辦法,籌組「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如下: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 主任、進修部主任。
- 二、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當學年度畢業班導師。
- 三、家長代表:國中部及高中部各1人(並不得為畢業生家長)。

肆、優秀畢業生獎項名稱及名額:

編號	獎項名稱	名額	採計條件	備註
1	學習卓越 市長獎	各班1名	品學兼優 各班學業成績第1名	教育局提供
2	特殊展能 市長獎	全校 8 人 (國中部 4 人、高中部 4 人)	依本校「畢業生特殊 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 計畫」遴選之	教育局提供
3	議長獎	各班1名	品學兼優 各班學業成績第2名	市議會提供
4	教育局局長獎	各班2名	品學兼優 各班學業成績 第3、4名	教育局提供
5	校長獎	各班1名	品學兼優 各班學業成績第5名	獎(校內)
6	校教師會獎	各班1名	熱心服務品學兼優	市教師會 提供

編號	獎項名稱	名額	採計條件	備註
7	家長會長獎	各班1名	熱心服務品學兼優	家長會提供
8	基金會 董事長獎	各班1名	熱心服務品學兼優	基金會提供
9	樂觀進取獎	各班 1-2名	樂觀進取	獎(校內)
10	熱心服務獎	各班 1-2名	熱心服務	獎(校內)
11	運動績優獎	依各處室之遊選辦	由本校學務處訂定辦 法遴選之	獎(校內)
12	書卷獎	法決定	由本校圖書館訂定辦 法遴選之	獎(校內)
13	技藝教育獎		由本校輔導處訂定辦 法遴選之	獎(校內)
14	全勤獎		由本校學務處訂定辦 法遴選之	獎(校內)
15	其他		由本校相關處室訂定 辦法遴選之	

伍、補充說明

一、各獎項除樂觀進取獎、熱心服務獎、運動績優獎、書卷獎、技藝教 育獎、全勤獎可重複領獎外,其餘每人以領一項為原則。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國中部:取七至九年級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8÷6

(二)高中部:取一至三年級各學期學業總平均加總÷6

(三)若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比序順序如下:

1. 前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第6學期學業成績總分

(四)如遇第6學期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則由當學年度「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決。

- 三、樂觀進取獎、熱心服務獎、特殊展能市長獎人選由導師、各處室及 相關師長推薦,經當學年度「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決。 其中「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倘於班級獲獎名單產生後,亦 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時,一律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 獲獎獎項,不得重複領獎。
- 四、學習卓越市長獎、特殊展能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及校長獎得獎 者須無警告以上之紀錄。
 - (一)當學年度優秀畢業生受獎名單統計獎懲截止日期,以畢業 年度4月30日為原則(含完成改過銷過程序)。逾期未完成 改過銷過者,一律取消獲獎資格。
 - (二)前述統計獎懲截止日期如遇學校行事需異動修正,則由當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決。

陸、本辦法經陳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